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 7 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合同
- 附件 3 废水委托协议
- 附件 4 监测数据
-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C4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防盗门门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关于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0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th></tr><tr><td>1</td><td>BOD₅</td><td>mg/L</td><td>100</td></tr><tr><td>2</td><td>COD_{Cr}</td><td>mg/L</td><td>200</td></tr><tr><td>3</td><td>SS</td><td>mg/L</td><td>100</td></tr><tr><td>4</td><td>LAS</td><td>mg/L</td><td>8</td></tr><tr><td>5</td><td>全盐量</td><td>mg/L</td><td>1000</td></tr><tr><td>6</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个/100L</td><td>4000</td></tr><tr><td>7</td><td>蛔虫卵数</td><td>个/L</td><td>2</td></tr></table>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8</td><td>3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1	BOD ₅	mg/L	100	2	COD _{Cr}	mg/L	200	3	SS	mg/L	100	4	LAS	mg/L	8	5	全盐量	mg/L	1000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L	4000	7	蛔虫卵数	个/L	2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1	BOD ₅	mg/L	100																																												
2	COD _{Cr}	mg/L	200																																												
3	SS	mg/L	100																																												
4	LAS	mg/L	8																																												
5	全盐量	mg/L	1000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L	4000																																												
7	蛔虫卵数	个/L	2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14t/a、NH ₃ -N: 0.001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租用永康市中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现有已建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16 m²，该厂房屋属于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已同意出租给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冲床、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3-03-068472-000。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72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购置购置冲床、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C4 幢厂房。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2.0%。

6、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防盗门门面	180 万张	180 万张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压机	7	7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冲床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冷弯机	2	0	项目生产中无需该设备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铁皮	吨/年	2000	2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锌合金、镀锌板	吨/年	300	3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液压油	吨/年	0.15	0.15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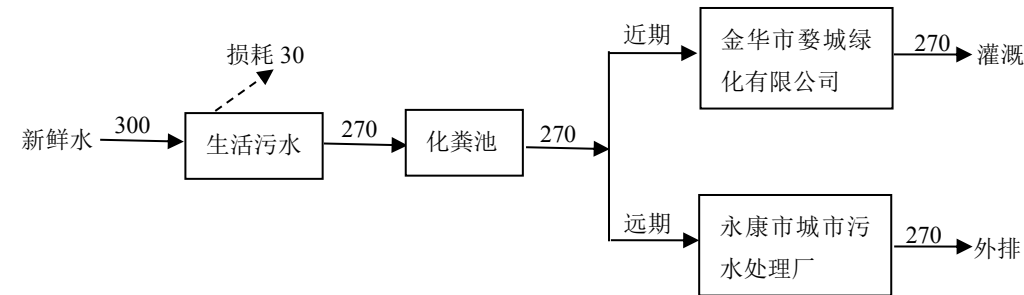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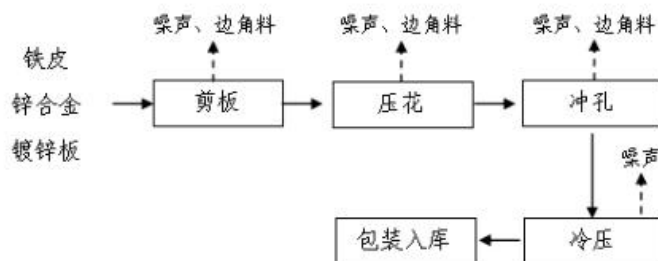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铁皮、锌合金板、镀锌板等经剪板机制成相应尺寸的门面，然后利用压机在门面表面压出所需花纹，压花后的门面经冲孔、冷压后制成防盗门门面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可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中的生活污水近期规划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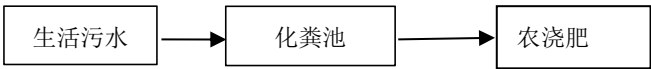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近期用于园林灌溉增肥；远期纳入污水管网后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	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处理

3.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压机、冲床及折弯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工程	费用（万元）
废气	车间排风换气装置等	1
废水	委外清运费等	2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等	4
固废	规范化危废暂存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	3
合计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主营防盗门门面加工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500万元，租用永康市中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99号C4幢现有已建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516 m²），形成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68472-000）。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永康市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根据《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2018 年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方案》和《关于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金华永康市成立“蓝天办”，“蓝天办”将具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VOCs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提标改造、机动车污染防治、绿色交通、扬尘综合防治、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屏障建设和严打大气违法等十大专项行动及61项措施、1044项重点任务，到2020年金华永康市大气环境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水环境

监测资料表明：目前永康江章店至桐琴桥断面水质较好，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 65dB），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永康市中兴幼儿园处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所在地块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营运气基本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该废水近期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永康江，环境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4t/a、氨氮0.001t/a、SS0.003t/a。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生活垃圾可在分类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综合结论

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置和噪声的污染防治，以及做好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安全处置，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则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故在认真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选址合理。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生产性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意见（金环建永[2020]72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截止本次验收时，项目生活污水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处理。
3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规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实施
6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按要求实施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排放量为 0.012t/a, 氨氮 0.001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截止验收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浇灌绿化，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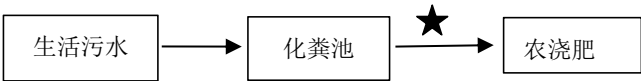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

- （1）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中兴幼儿园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测量2天。

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见6-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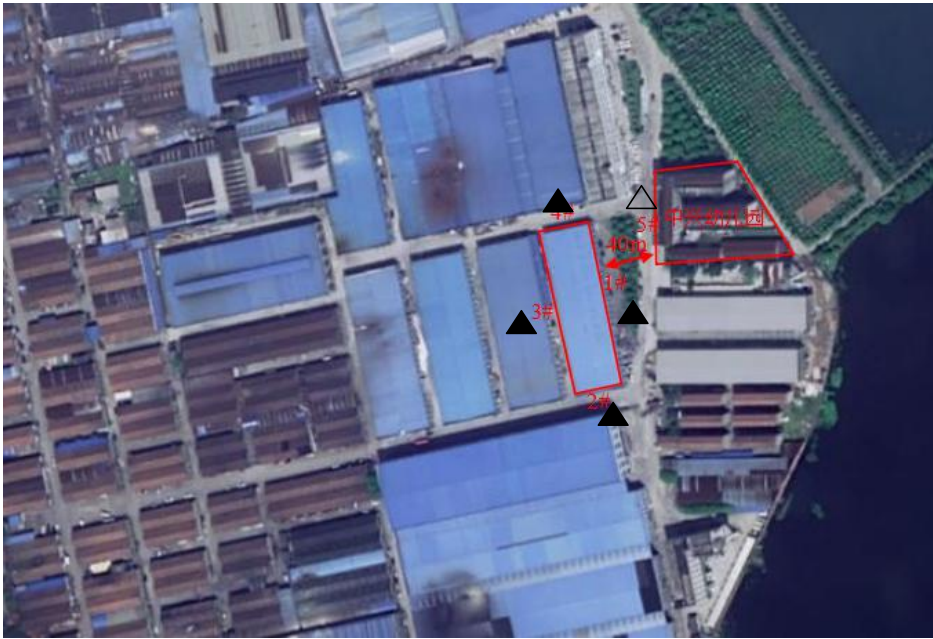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示意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05.18	2020.05.19
防盗门门面	实际产量	张	5670	5533
	设计产能	张	6000张/天（180万张/年）	
	生产负荷	%	94.50	92.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4)	液、微黄、微浊	6.98	149	11.0	7.90	52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5)	液、微黄、微浊	7.02	124	11.5	7.62	50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6)	液、微黄、微浊	7.14	137	10.9	7.79	42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7)	液、微黄、微浊	6.91	122	11.2	7.64	39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38)	液、微黄、微浊	7.21	158	10.7	7.83	53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39)	液、微黄、微浊	7.05	141	11.0	7.59	35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40)	液、微黄、微浊	7.34	153	10.9	7.90	44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41)	液、微黄、微浊	7.18	122	10.8	7.84	48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_{Cr}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月18 日	日均值	6.91-7.14	11.2	46	133	7.74
		标准	5.5-8.5	35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月 19 日	日均值	7.05-7.34	10.8	45	144	7.79
		标准	5.5-8.5	35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废水中pH范围为6.91-7.34；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44mg/L，46mg/L，11.2mg/L、7.79mg/L。

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_{Cr}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7.2.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4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2	西风	28	100.12	阴
5 月 1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3	西风	27	100.19	晴

表7-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36	63.3
	2#厂界南外 1 米	10:43	60.3
	3#厂界西外 1 米	10:48	61.3
	4#厂界北外 1 米	10:55	61.3
5 月 1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05	62.8
	2#厂界南外 1 米	09:10	60.5
	3#厂界西外 1 米	09:16	61.3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厂界北外 1 米	09:21	60.1
--	------------	-------	------

表7-6 项目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18 日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4:02	56.6
5 月 19 日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3:56	55.7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中心幼儿园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至本项目验收时，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_{Cr}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8.2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中心幼儿园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3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8.4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5 总结论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9LUD675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号-19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72 号

关于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你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

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面加工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 HW08(定型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一切废矿物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8 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8 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 HW08 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 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 HW08 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05	

- 1、甲方执行 5000 元 / 吨 不含运费，废油不含水不含渣）付费标准，并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
- 2、HW08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须持有乙方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 3、服务费伍仟元整（此费用不抵扣处置费，合同到期时不予退还，不得延续）。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后，三个月内（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 HW08 等交由乙方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同时，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九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2020.06.17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2020.06.17

附件 3 废水委托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乙方：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

我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甲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乙方）定期清运。 年清运量 270 吨，运输费用 700 元/车，并交由乙方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529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
改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地点: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厂界四周外1米、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36	63.3
	2#厂界南外1米	10:43	60.3
	3#厂界西外1米	10:48	61.3
	4#厂界北外1米	10:55	61.3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5	62.8
	2#厂界南外1米	09:10	60.5
	3#厂界西外1米	09:16	61.3
	4#厂界北外1米	09:21	60.1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18日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4:02	56.6
5月19日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3:56	55.7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15800

批准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0.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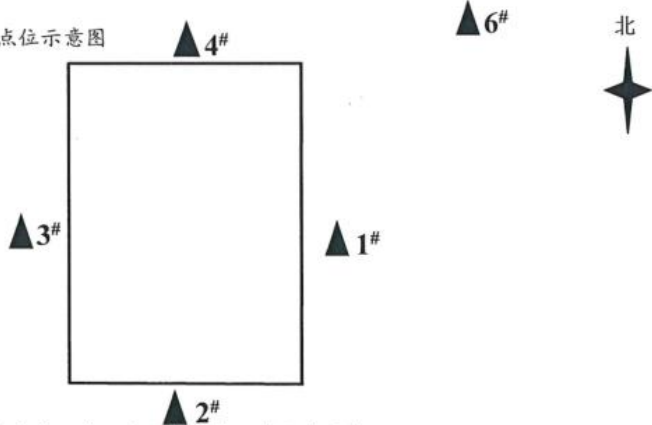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风	28	100.12	阴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2	西风	28	100.12	阴
5 月 1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3	西风	27	100.19	晴
	6#敏感点中心幼儿园	1.3	西风	27	100.19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6#为敏感点中心幼儿园，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52906 号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

改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酸碱通用滴定管 79、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 (HZJC-081)、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4)	液、微黄、微浊	6.98	149	11.0	7.90	5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5)	液、微黄、微浊	7.02	124	11.5	7.62	5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6)	液、微黄、微浊	7.14	137	10.9	7.79	4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7)	液、微黄、微浊	6.91	122	11.2	7.64	3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38)	液、微黄、微浊	7.21	158	10.7	7.83	53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39)	液、微黄、微浊	7.05	141	11.0	7.59	3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40)	液、微黄、微浊	7.34	153	10.9	7.90	4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41)	液、微黄、微浊	7.18	122	10.8	7.84	48

编制: 石陆凯 校核: 何利

批准人: 何利 批准日期: 2020.05.2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 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租用永康市中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99号C4幢现有已建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516m²,该厂房原属于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已同意出租给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冲床、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68472-000。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72号)。2020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4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19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

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购置购置冲床、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C4 幢厂房，与环评一致。

2、项目实际投入 500 万。环保设施投入 10 万元，占 2%。

3、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生产性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由公司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4、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不变；生产设备减少二台冷弯机，其它同环评基本一致。

5、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可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压机、冲床及折弯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花街东大道 99 号 C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已落实；截止本次验收时，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理，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3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规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实施
6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按要求实施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4吨/年、氨氮0.001吨/年	已落实；项目COD _{Cr} 排放量为0.012t/a，氨氮0.001t/a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 180 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环知验字（2020）第 7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_{Cr}污染物指标均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中心幼儿园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液压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年加工180万张防盗门门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西城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护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林松 毛尼航 孙明
汪德志

郭明 黄浩 李根

永康市西城地润防盗门门面加工厂

2020年6月23日



人參鹿茸丸